附件6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其业务或经营范围包含“养老服务”字样，主营服务业务应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2.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3. 有房屋产权证明或五年以上租赁合同。

4. 相关部门出具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报告或消防备案凭证。

5. 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助餐人员应持有健康合格证。

6.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设施标准。

7. 开展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的，应当满足《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入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规〔2022〕17号）及相关文件要求。

8. 应当满足《市民政局等11部门关于印发深化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建管扶用”23条措施的通知》（津民规〔2022〕5号）和《天津市民政局关于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津民发〔2021〕29号）相关要求，并填报《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评估验收表》。

9. 建设主体和运营主体不一致时，应当签署运营协议（包含退出条款）。

10. 应当提供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的建筑平面图，并注明各功能区名称、面积和属性（是否与其他服务设施共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